

#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确认《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孙耀志、朱新成作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耀志

  
朱新成

2020年9月28日